

# 環境教育研究所學生專業能力指標

102.11.11 「學生專業能力指標修訂會議」修訂通過

102.11.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1.25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能力層面	1.知識 / 認知	2.職能導向	3.個人特質	4.價值 / 倫理
指 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有環境教育本質、環境哲學及環境倫理的基礎。</li> <li>2. 理解全球與地方環境特質及永續發展的政策與趨勢。</li> <li>3. 能進行議題分析、環境調查、獨立及合作研究、方案評估等知能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能因應場域、對象、議題、途徑特質，進行環境教育研究發展、整合規劃、創新設計及經營管理的能力。</li> <li>2. 具備跨領域合作、建立夥伴關係、溝通協調與社會行銷等推動環境教育的能力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有熱忱、創新、好奇心、獨立思考、自我反省與生活實踐的能力。</li> <li>2. 具備參與社會環境議題討論及行動能力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科學和人文素養，欣賞與尊重文化多樣性與多元價值。</li> <li>2. 具有關懷環境的情感與價值觀，提升對環境的責任感。</li> <li>3. 具全球思維之國際觀及地方關懷，關心環境與社會之公平正義。</li> </ol>